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蔡駿宏

訴訟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

二、被告蔡南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